

# 鄂州市梁子湖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梁交发〔2024〕14号

## 梁子湖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 统一审查机制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贯彻落实《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先行区改革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更大力度更高质量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现就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通知如下：

### 一、明确审查范围

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或者提请区政府发文，部门联合发文，本局发文，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与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有关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均应当进行公

公平竞争审查，切实做到全面覆盖、应审必审。一般情况下不需要审查的文件包括：

（一）内部管理性文件。如涉及人事、机构、编制、财务、外事、保密、内部工作制度、程序性规则等。

（二）一般事务性文件。如工作报告、工作总结、职责分工、会议通知、领导讲话、情况通报等。

（三）过程性文件。如不涉及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的请示、征求意见函、回复意见函等。

（四）常规性的具体行政行为。如依法做出的行政许可等。

## **二、严格审查标准**

严格落实国家五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标准，对照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四个方面“18个不得”要求逐条审查，切实增强审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情形和条件，强化监督评估要求，严禁滥用例外规定。各类政策措施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不得提交党组会议讨论。

## **三、实行统一审查**

改革“谁起草、谁审查”方式，实行局办公室统一审查。起草股室对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在履行起草（草案、起草说明）、征求意见等程序后，由局办公室统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填写审查意见表，作出审查结论。

## 四、规范审查程序

审查机构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审查流程分三步：识别是否需要审查，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强化源头管控，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必经程序纳入发文流程，线下办文与线上办公平台发文系统同步设置“公平竞争审查”模块，凡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的，一律不得办理发文，实现源头把控、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能力建设。**组织内部审查机构业务人员认真学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和相关制度，充分认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性，准确把握审查范围、方式和标准，提升审查能力。

**（二）规范档案管理。**做好归档工作，存档内容主要包括公平竞争审查表、被审查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等。审查信息同步上传至公平竞争审查数据库。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依法查实后作出严肃处理。对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要严格问责追责。

附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梁子湖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8月12日



梁子湖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印发



